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

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.12.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資訊科技系基於公開、公正原則；依本校各系招生及推薦甄入選入學要點之規定，成立招生及推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，由系科專任老師兼任，總委員總額須至少達本系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人選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乙員，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議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
- 二、議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
- 三、議定申請入學各項作業
- 四、議定本系獨立招生業務
- 五、推展並執行系科招生業務
- 六、其他與招生相關之業務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